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法治經濟綱要

王耀武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法治經濟綱要

王耀武題

第二綏靖區幹部訓練班學兵總隊軍官教育大隊第二隊

法治經濟綱要

權		版
有		所

講授者 李樹桐

印刷者 振業印刷局

地址：西順河街七十四號

電話：三〇八五・四〇六七號

出版者 軍官大隊第二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緒言

溯自一七九三年一月一日驕奢淫佚，窮兵黷武之法王路易十六，被送上斷頭台以後，**謂「朕即國家」** (*L'état c'est moi*) 之觀念，始漸消沉，民主主義 (*Democracy*) 之偉大運動，遂告開端。其範圍，初僅西歐，逐次波及美洲、亞洲，時至今日，全世界每一角落，**不** 蕩漾於民主聲浪之中。

我國自明末以還，國步多艱，韃虜入侵，竊據中原；武昌首義，醜類斂跡。復有軍閥稱雄於各地，以數年之討剿，甫告統一，倭寇尋釁，接踵而至。憶七七片宵之炮火，延燒達八載之久，蘆溝一隅之角觸，竟然擴至世界全球。我億萬里大好錦秀之山河，與豐美融樂之田園，皆遭其殘暴無情鋒火之洗禮，我五千年光輝燦爛，悠久和平之寶貴文化，幾乎全部爲之蕩然。「順天者昌，逆天者亡」，乃千古不滅之真理，橫暴之倭寇，終究屈膝於正義之前，我「守最後一寸土，流最後一滴血，最後勝利必屬我大中華民族」之崇高意識，終於見諸實現。勝利以來，本可收拾山河，重整田園，舉國奮起，邁向復興建設之壯途，然展望國際，風雲日急，環顧海內，机隍依然，此誠國家之不幸，民族之不幸，世界人類之不幸。當茲國際關係，日趨錯縱複雜之今日，凡我青年，常認清現勢，以期克盡吾輩救國救民救世界人類

之天職。桐縱觀古今歷代之更替，洞察歐西制度之得失，故敢斷言，所謂自由民主之英美，固給與人民以充分之自由；然人民之飯碗問題無從得以保障。所謂蘇聯之共產社會，固給與人民一飯碗，然其人民根本無自由之可言。執世界牛耳之國家，於今日言，不外乎英美與蘇聯。兩者之間，均各有失。欲求飯碗自由之並得，欲求富強康樂中國之樹立，欲求大同世界之早日實現，唯 國父之遺著——三民主義——堪稱爲登堂入室之階梯。

是故本冊雖縱合平日政治經濟法律之講義，編輯而成，而其着眼仍在闡揚主義與夫聖神之民主政治。茲因應畢業同學之邀，倉卒付梓，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尙祈海內賢達予以教正，是爲幸甚。

李樹桐謹識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法治經濟綱要目錄

緒言

第一章 政治

第一節 人類生活與國家

第二節 國體與政體

第三節 憲法

第四節 行政制度

第五節 議會

第六節 政黨

第七節 國父遺教

第八節 總裁之報國與思親

第二章 經濟

第一節 經濟

第二節 欲望

目錄

一
一
九
一二
四九
六八
九一
一六七
二〇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三

目錄

二

第三節	財	二一六
第四節	生產	二一六
第五節	貨幣	二一九
第六節	葛來興律	二二二
第七節	分配者之種類	二二二
第八節	利潤(Profit)	二二三
第九節	交易(Exchange)之沿革	二二三
第十節	托辣斯(Trust)與卡爾台(Gartel)	二二三
第十一節	公司(Partnership)之種類	二二四
第十二節	價值(Value)論者	二二五
第十三節	關於利息(Interest)發生之學說	二二五
第十四節	自由主義	二二六
第十五節	土地論	二二六
第十六節	李嘉圖(D. Ricardo)地租學說要義	二二七
第十七節	近代經濟思潮	二二七

第三章 法律.....二二二九

第一節 法.....二三九

第二節 社會規範.....二四一

第三節 行爲.....二四三

第四節 物.....二五〇

第五節 守法與犯罪.....二五四

第六節 犯罪之種類.....二五七

第七節 監獄.....二六一

第八節 爭訟.....二六三

第九節 律師.....二七〇

第十節 邦交.....二七二

第十一節 聯合國國家一覽.....二八五

目

録

四

法治經濟綱要

李樹桐講授

第一章 政治

第一節 人類生活與國家

一、人類生活：

人類如同蜜蜂、螞蟥、鴻雁相似，原有組織團體，而營共同生活之天性。如果各個人，皆自行孤立，或許人類，早已趨於滅亡，不復有今日。由於歷史之鐵的證明，故得悉人類必須組成家庭國家，而後始得保持其生存，繁榮其社會，延續其子孫。

二、國家

(一) 國家之起源

1. 十八世紀以前國家起源說

- a. 自然形成而非人工造成說
 - b. 依契約形式合意組成說
 - c. 神造或基於神之命令造成說
- 多出於個人主觀之見解並無客觀之事實為根據

2. 說明國家起源必備之點

- a. 注意歷史上各種社會之事實
- b. 注意社會制度和政治制度之關係
- c. 注意與國家起源有關係之各種勢力
- d. 注意人羣進化之程序

國家乃人類為滿足需要而依政治關係於一定領土之上編組之團體。

法治經濟綱要

3. 國家起源之因素

a. 血統關係：母性為主，父性為主，家族家長，宗族族長，部落酋長，國家形態。（古猶太由 *Jocabe* 家長十二族結合而成。羅馬家法為羅馬一切權力之基礎。）

b. 宗教關係：——由於四季之推移，日月之出沒，風雨雷霆之變幻，人類心理中，便發生神秘，恐怖，迷信。

c. 經濟關係：——漁獵時期，畜牧時期，農業時期，工商業資本主義時期，貧富不均，主從產生。

d. 武力兼併：——人口繁殖，謀取生物，物少生奪。強而有組織之武力產生。

(二) 國家之要素

1. 人民：民為邦本，本固邦寧。

a. 領土：——土地。

b. 領海：——國際公法稱：「一國沿海岸之水域，為沿岸海，其範圍以最低退潮時，水陸分界以外之三海里為標準。」後改為六海里，有逐漸擴大之形式。

c. 領空：——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巴黎國際航空會議規定：「締約各國彼此承認各該國領土或領海之上有絕對完全之領空權。」

2. 土地

3. 主

權

a. 最高性
b. 永久性
c. 不可分性

由於法人 Jean Bodin 倡導。其背景

上有羅馬法王之勢
力下有自由都市及
Guild 之跋扈。

4. 組織：

僅有人民，土地，主權，而無完善之政治組織，仍與部落無異；況組織乃人類共同之本能，人類之所以能够高出一切動物，並征服宇宙，即由於此。自人類文化演進之現象觀察，人類之組織逐漸嚴密而且益趨鞏固。

(三) 國家之種類

1. 以國體為標準

君主國——主權由君主掌握。
民主國——主權屬於全體人民。
共和國——

2. 以政體為標準

專制國：——立法、司法、行政等治權歸一人或數人者。
立憲國：——立法、司法等治權相互分離，且使人民參與國政者。

3. 以主權完整與否為標準

自主國：——主權完整。
半主權國：——主權受限制。

4. 以組織爲標準

1. 單一國

a. 地方政府爲中央政府所設立，職權亦有中央政府所賦與。
b. 其最高機關爲中央政府。

c. 無論地方自治權範圍如何擴大，乃係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中央可隨時將其擴大，縮小，改組，取消。

a. 地方政府同中央政府立於平等地位。

b. 地方政府，執行憲法上所賦與之職權時，中央不得侵犯或干涉。

2. 聯邦國

c. 凡屬全國性者則歸中央，例如外交，宣戰，媾和，陸海空軍，幣制，關稅，交通，郵政等。

d. 凡屬於地方人民有直接關係之事物，則由地方主持。

a. 構成之原因：許多國家爲實現共同之利益而構成。

3. 邦聯國

b. 與聯邦不同之點

獨立之資格。

(1) 邦聯國：——係若干國家之聯合，仍各保有

(2) 聯邦國：——係自成一個國家，各邦皆失去

其獨立之資格。

5. 以歷史過程
為標準

- a. 部落國
- b. 城市國
- c. 封建國
- d. 領土國
- e. 民族國

(四) 國家與國民

1. 國強必先民
強

- a. 於量之方面：——獎勵生產
- b. 於質之方面：
 - (1) 積極：——提倡教育、運動、衛生、國民道德，以期德智體羣四育之平均發展。
 - (2) 消極：——限制病態國民生育，倡導優生學。

a. 國際關係日趨複雜，國民對外之行動，對於一國之邦交，及國際信譽，頗有影響。

b. 國際法上規定，國民對外之一切行動，必須由國家負完全責任。

c. 如一九四七年春，北大女生沈崇，被駐平美兵皮爾遜強姦案，曾引起一般國人之不滿。

2. 國民與邦交

3. 國民與政治

- d. 國民無論於國內外皆當檢點，而國家對於國民之一切行動，皆須隨時注意。否則非特足以增加國家對外之責任，而且有損於國家之信譽。
- a. 國民與國法所賦與權力範圍之內，可以參與政治或監督政府。
- b. 國民如果富於政治經驗，及充分政治能力，則政自可清明，郵治可立而待。

4. 國民與經濟

- a. 民殷然後國富，絕無國民陷於貧困之境，而國家能得富強者。
- b. 國民對於自身之經濟，固應講求，而國家對於國民之經濟，亦當重視。

5. 國民與國家
法律上之關係

- a. 公法關係
 - (1) 國家以權力行命令之強制。
 - (2) 執行裁判，科處刑罰，徵收租稅，行使警察權。
- b. 私法關係
 - (1) 限於財產上之關係。
 - (2) 政府採購物品，雇用夫役，公衙建築之承辦，國有財產之標賣，國有土地之租借。

(五) 我國之由來

a. 詩經曰：

- (1)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昊天有命，二后受之。」
- (2)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古帝命武湯，正域」

1. 神權說

b. 書經曰

彼四方。」

(1)「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2)「予維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體與寧王，興我小周邦。」

c. 周語記上
子晉語

(1)「伯禹釐改制量，物象天地，比類百則，儀之於民，而度之於羣生。」

(2)「克厭帝心，皇天嘉之，昨以天下。」

d. 我國歷代帝王幾乎皆有天子之稱，察其源由，即假託奉上天之命，管理庶民也。

2. 武力說

a. 呂型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平民。」

b. 史記曰：「軒轅氏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征。炎帝欲侵凌諸侯。以欲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而後得其志。」

c. 戰國策曰：「黃帝伐涿鹿而擒蚩尤。」

a. 歸家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國之本在家。」

b. 商君書開塞篇曰：「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

3. 氏族說

其道親親而愛施，親親則別，愛施則險，民生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曰：「仁」。當此時也，親親廢則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道，而賢者以相出爲務，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

C 管子曰：「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分，獸處羣居，以力相爭，於是智詐愚，強凌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禦強虐而暴人止。」

4. 結論：

我國之起源，遠不可考，然由各方面觀察，氏族起源說較比可靠，我國對於氏族觀念，向來極深，家庭之組織亦極完備，蓋由氏族演進，逐漸而成國家之形態，復自歷史觀察，我中華民族，由西北漸向東南發展，初爲單純漢族之國家，爾後各族混合，成爲多種民族混合而成之國家。